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5號

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素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467號、第36561號、第3795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670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合併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素珍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即附表編號2）免訴。

事 實

莊素珍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再代為提領後將款項交付予他人指定之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2年4月底前某時，將其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及其母莊陳阿里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以附表編號1、3所示詐欺方式，詐欺附表編號1、3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3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3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編

01 號1、3所示匯入帳戶內。再由莊素珍依不詳之人指示，於附表編
02 號1、3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前開款項後，以附表編號1、3所示方
03 式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中，以此方式掩飾、隱
04 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05 理由

06 一、上開事實，被告莊素珍均坦承不諱（見金訴165號卷第123
07 頁；金訴166號卷第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陶英蘭、陳
08 彩鳳之證述均相符，並有附表編號1、3所示告訴人提供之對
09 話紀錄、匯款資料、本案永豐帳戶及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
10 交易明細表、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照片、被告提出之對話紀
11 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2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3 論科。

14 二、論罪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
17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本案被告之犯行原構成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
2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修正後則構成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於無加重減輕事
23 由之情形，修正前罪名之處斷刑為「2月以上7年未滿之有期
24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
25 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高刑度5年；而
26 修正後罪名之處斷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7 000萬元以下罰金」。

28 2.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29 一切情形，其中包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30 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31 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2 其刑」，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3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4 刑」，其符合減刑要件均較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
0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為嚴格，故依前說明，被告如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
07 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則得減輕其
08 刑。

09 3.綜合比較修正前、後全部罪刑之結果，修正前、後之最高刑
10 度相同、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提高，且如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
11 罪，另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2 2項減輕其刑，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
13 利於被告。

14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5 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
16 告各以一個提供帳戶及取款之行為，詐欺如附表編號1、3之
17 告訴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
18 去向、所在而觸犯上開罪名，均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19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洗
20 錢罪。被告就本案犯行，與不詳詐欺不法份子，有犯意聯絡
21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2罪(即附表編
22 號1、3)，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3 (三)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爰就附表編號
24 1、3部分均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5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27 物，竟分別為上揭犯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掩飾或隱
28 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
29 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
30 難。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附表編號1、3之告
31 訴人所受損失，對於犯罪所生損害尚無彌補，惟告訴人陶英

01 蘭仍陳述願意給被告自新之機會（見金訴165號卷第71
02 頁），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犯罪情節、手段、被害金額，及
03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如法院
04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易刑之折算標準。末審酌被告2次犯行之時間相近，犯罪手
06 段、不法內涵相似，考量罪責原則、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
07 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
08 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恤刑等目的，對被告所犯數罪為
09 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10 所示。

11 四、被告固供稱：我於112年5月28日前往臺北提領170萬元有獲
12 得5000元車資等語（見警一卷第3頁；偵一卷第24頁；金訴1
13 65號卷第40頁），然此顯與本案提領之款項無關，是尚無證
14 據證明本案被告獲有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五、免訴部分

1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除上揭犯行外，亦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7 即以附表編號2所示詐欺方式，詐欺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致
18 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
19 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編號2所示匯入帳戶內，再由
20 被告依不詳之人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前
21 開款項後，以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購買比特幣並轉匯至指定
22 之電子錢包中，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因
23 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語。

25 (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
26 2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
27 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
28 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
29 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
30 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
31 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被訴對告訴人陳詩容犯詐欺、
02 洗錢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96號判決被告犯
03 (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嗣於1
04 13年8月8日確定，有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依前揭
05 說明，此部分自應為免訴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
07 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宏追加起訴，檢察官陳
09 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立綸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黃毓琪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五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新臺幣)	主文欄
1	陶英蘭	不詳之人於110年12月3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陶英蘭，假冒外國籍人士「UN ORGANIZATION」，對陶英蘭佯稱為派駐聯合國之主管，沒有機票錢可以回臺灣，需借款云云，致陶英蘭陷於錯誤，透過陶明志於112年4月28日15時18分許，匯款50萬元至本案永豐帳戶，莊素珍再依指示於112年4月28日15時44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永豐銀行北高雄分行臨櫃提領50萬元後，旋至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1之高雄比特幣旗艦店，購買等值比特幣並轉匯至該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中。	莊素珍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陳詩容	不詳之人於112年4月12日中午，以臉書通訊軟	莊素珍免訴。

		<p>體聯繫陳詩容，對陳詩容佯稱欲交友見面後需借款云云，致陳詩容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5月5日1時34分許、36分許，匯款5萬元、1萬1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莊素珍再依指示於112年5月5日某時，至某銀行臨櫃提領6萬1000元後，旋至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1之高雄比特幣旗艦店，購買等值比特幣並轉匯至該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中。</p>	
3 (即追加起訴部分)	陳彩鳳	<p>不詳暱稱「王偉」之人於112年1月起，以假交友為詐術，騙取陳彩鳳之信賴，再佯以工程材料遭扣押需押金贖回、需支付員工薪資等詐術，致陳彩鳳陷於錯誤，於同年5月5日匯款50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莊素珍再依指示於同月8日10時6分，提領50萬元後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p>	<p>莊素珍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